II ERNST & YOUNG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(以下簡稱「我們」)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 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我們之責任乃就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,向 全體股東報告,不作其他用途。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、 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,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充分披露。

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,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我們亦已 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我們相信,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 之基礎。

意見

我們認為,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